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實施至108學年度止)

9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之優秀應屆畢業生入學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校菁英碩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全時間碩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研究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所屬所辦公室辦理，各所編製初審通過名冊連同申請表等資料一併送教務處進行複審，通過複審者，核發獎學金。

第五條 通過複審者，給予獎學金每月10,000元，至多發給十二個月，於當學期完成註冊後發放之。

每一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以12人（含）為上限，申請者若超過12人，由教務處以申請者之畢業成績班級名次及班名次百分比高低為標準進行複審。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當學期開學三週內重新提出申請，核可後續發因休學未領完之獎學金；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第六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碩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若身分喪失者，次月

不再發給；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一經查明除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並依相關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項目

- (一) 審查通過之碩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3 萬元整；審查通過之博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 (二) 學雜費全免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三) 獲得學雜費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新生：

- 1、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且排名符合教務處公布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名次百分比前百分之二十，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  
教務處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當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分別公布上述名單。
- 2、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班級名次百分比前百分之二十，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

### (二) 博士班新生：

- 1、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且經各學院推薦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研究生。

(三) 以上限全時間就讀且不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之學生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

- (一) 本校碩士班甄試正取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碩士班甄試放榜後一週內，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正取生及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本校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 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勵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無條件進位)為限。

## 五、審查程序

- (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務處彙整申請者資料，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務處彙整申請者資料，提送校級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擇優予以

補助。

(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由各學院自組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審查後，於放榜日前將會議紀錄、推薦名單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六、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 九、獎勵規範

(一)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全免優待。

(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五) 申請者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